

青銀合作
就業成功

青銀世代 合作工作坊 111年度

提案計畫 徵選簡章



一、活動目的：

藉由企業產業專家、學者、中高齡者與青年等對象共同參與「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引導青年世代關切銀髮就業或世代合作等議題，進而研究思考、行動規劃、親身參與、提出看法與精進作為，促進世代共融、社會共好。

二、參加對象：

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以每組3至6人組隊形式參與(成員組成方式不限，員工自行組隊、企業與學校/學生合作組隊、在校學生組隊、中高齡人士與學生組隊等形式皆可)，小組成員間不可跨組參加，團隊成員若於報名截止日未滿20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提案主題：

針對促進世代合作、高齡者再就業、中高齡友善職場、職務再設計等方向，擇一主題方向進行提案。
※世代合作--指透過同一工作分工合作、調整內容及其他方法，使中高齡者/高齡者與差距年齡達15歲以上者共同工作，例如：可針對如何技術傳承、世代間如何依專長重新調整職務、工作互補或互相擔任彼此的導師等來提出相關計畫書。

※職務再設計--可針對如何排除中高齡員工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所進行之改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環境、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來提出相關計畫書。

四、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應先參與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第1場次活動，透過產業專家或學者出席分享及提供諮詢建議，藉以了解中高齡面臨就業困境及國際間推動經驗，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與職場世代合作、中高齡就業有關之提案計畫。

青銀世代 合作工作坊 111年度 提案計畫徵選簡章

(二)組隊團隊成員2/3(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以上人員應參與第2場次「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透過本市不老高手、企業輔導團成員或主辦/執行單位推薦之顧問參與，進行青銀交流腦力激盪後，團隊成員依據工作坊之共識與交流建議修改高齡就業有關之提案計畫及提報「決審提案計畫書」參加評選。

(三)繳件方式：採線上報名，參與團隊於指定日期內線上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決審提案計畫書」，每組提案件數以3件為限。

五、徵選流程：

(一)工作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25日止

(二)工作坊辦理時間：第一場/預計111年5月30日 第二場/預計111年6月15日

(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倘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工作坊將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三)繳件日期：111年6月15日至7月31日24時止。

(四)網路票選：111年9月1日至9月15日於活動網頁進行。

(五)得獎公布：預定111年10月20日公布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六)頒獎：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未得獎者不予通知。

六、評分標準：

◎主題明確性(35%) ◎提案創意性(30%) ◎提案完整性(30%) ◎網路票選人氣(5%)

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獎項得從缺。

七、獎項內容：

★優秀提案獎：3名，各獲得獎品(禮券)等值新臺幣10,000元。

★最佳人氣獎：1名，獲得獎品(禮券)等值新臺幣8,000元。

★指導老師獎：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皆頒發感謝獎狀1紙。

◎每組限得一個獎項，以最高名次為優先，得獎者之獎金(品)須依法扣繳所得稅

八、注意事項：

(一)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主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且作品上傳後，亦不接受委託更改。

(二)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三)參賽作品須於線上繳件後3日內寄出「參選聲明書」(正本)。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退賽。

(五)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品或獎狀，獎項不遞補，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參選作品曾於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3.參選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
- 4.參選作品同時報名其他同性質比賽者。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報名網站

活動網站

活動網站：<https://reurl.cc/LmXvpa>

聯絡信箱：hic.bz888@gmail.com

活動專線：04-23596003 · 週一至週五(8:30-12:00 · 13:30-17:00)